



因應 105.11.03 公布修正就服法 52 條通過取消外勞聘僱期滿應出國一日規定

主旨:初步建議雇主目前在台外勞未來聘僱期滿前 2 到 4 個月前要啟動(續聘與否)作業如下:

外勞工作年限	續聘意願	作業評估	影響	生效日
外勞累計在台工作未滿12年	1. 外勞不續聘要回國	訂機票回國,雇主持招募函跟入國許可函從海外辦理外勞入境	無	-
	2. 勞雇之任何一方不續聘,外勞期滿要留台繼續工作	2-1.雙方合意:外勞如已找到新雇主,得由新雇主逕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 2-2.原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 2-2-1 勞動部核發外勞轉出許可 2-2-2 勞動部自動登錄轉出平台 2-2-3 符合資格者新雇主接續聘僱 2-2-4 外勞轉換不成功,期滿出境	2-1.雙方合意:同左說明 2-2.原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 1.現行登錄轉出需每周帶外勞到就服站(新制做法待確認) 2.外勞轉出期間及轉聘前,應會影響產線的工作表現。 3.外勞期滿轉換應於規定期限(轉出許可至聘僱期滿前 14 日)完成轉換雇主程序,屆滿則不得延長需回國,會造成外勞逃跑的可能性。	未正式發布(預計 11 月中)
	3. 勞雇雙方同意續聘	3-1.須持有效名額函證向勞動部申請該名外勞續聘作業 3-2.勞雇雙方重新簽署勞動契約(3 年或遞補函期限) 3-3.續聘完成後辦理居留證效期展延.	1.節省外勞返國重新辦件來台時間 2.免繳海外母國仲介費	11/03 公告、11/05 生效
Ps 續聘外勞依工作年資、按勞基法給予特休假日數,協調返國休假 (續聘作業要辦好才能返國休假)			1.工作年資累計特休假依照勞基法給假 2.工作年資累計資遣費計算問題(外勞屬舊制工作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計算)	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規範尚未發佈
外勞累計在台工作滿12年	超過法定工作期限,不得續聘,辦理離境	訂機票-結薪-回國	無	